

明

會

要

明會要卷三十四

永新龍文彬纂

職官六

巡按

洪武十年七月己巳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俾詢民間疾苦廉察風俗申明教化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錄重囚弔刷文卷有故出入者理辨之三編論之曰朕命汝等出巡事有當言者須以實論列勿事虛文凡治以安民爲本民安則國安汝等當據法守正慎勿沽譽要名朕深居九重

所賴以宣德意通下情者惟在爾等其各慎之世法錄

二十一年三月己亥遣進士行監察御史事分巡郡邑以

久任御史一人與俱新進士之任巡按自此始大政記

二十二年御史許珪巡按河南言自開封永城至彰德旱

請減夏稅左都御史詹徽以其希旨要譽請罪之上曰御

史能恤民隱達下情何罪也卽命賑貸蠲其稅明紀

永樂元年二月遣御史分巡天下自是遂爲定制三編

御史周新巡按福建奏請都司衛所不得陵府州縣府衛

官相見鈞禮武人爲之戢周新傳

仁宗卽位遣御史湯渙等十四人分巡天下考察官吏論

曰國以民爲本民安則國安比年牧守官不體朝廷恤民之意侵削擾害民不聊生今分行考察然人才器不同當明白其實以聞毋惑於小人毋屈於勢要毋私於親故詢之於眾斷之以公可也又御史朕之耳目勉副朕心必先自治乃可治人若棄廉恥違禮法朕亦不貸

三編

宣德六年御史王來出按蘇松常鎮四府命偕巡撫周忱考察官吏敕有請自上裁語來言賊民吏去之唯恐不速必請而後行民困多矣帝爲改敕賜之中官陳武以太后命使江南橫甚來數抑之武還愬於帝帝問都御史顧佐巡按誰也佐以來對帝嘆息稱其賢曰識之

王來傳

正統時御史韓雍巡按江西黜貪墨吏五十七人

韓雍傳

景泰元年差侍郎一員清理淮浙鹽法取回御史三年又令差御史一員於淮浙巡鹽舊制造御史二員於長蘆兩淮巡鹽又遣御史分巡南北河道有司供費不給至是給事中李瓚以爲言遂罷巡河御史令巡鹽御史兼之

三年罷兩淮長蘆巡鹽河道命巡按官兼理

已上夢餘錄

天順時御史李綱厯按南畿浙江劾去浙江賊吏至四百餘人時目爲鐵御史

李綱傳

河東鹽池舊止以巡按御史兼視成化九年始專設巡鹽

御史

成化十年定巡按公差御史回京之日本院堂上官仍依舊例查勘考察保結稱職者具奏照舊管事若有不稱奏請罷黜

已上夢餘錄

嘉靖六年八月敕今後巡按御史滿日務要嚴加訪察果無贓私過犯推諉避事等項實蹟取具該道結勘明白方許回道管事若有不職事蹟不許朦朧具奏照例奏請罷

黜

明臣奏議

九年正月都御史汪鉉條巡按十二事

明政統宗

十二年編修王相疏御史出巡事完回京各具行過事蹟復命仍備呈都察院考覈出巡有無贓犯及乖違等項委

無違礙方許奏准照舊管事但御史出巡責任甚多今考察之例止言賊犯乖違未曾明具條件使御史無所據守臣等議得今後御史出巡同京考察除犯該賊犯據有實蹟照例奏請提問外今將關繫職守之大者六事定爲出巡規格凡御史有差備載劄付之內令一一遵照條款考其修否以別勤惰一除革奸弊一伸冤理枉一揚清激濁一勘合公文急須勘報一要清淨簡約一要與巡撫和協其濟已上各條如有不遵臣等訪察得實回道之日奏請分別降罰疏入允行

明臣奏議

都御史汪鋌劾出差御史王宣陳大器九人先後保薦官

屬大計之日多以貪酷不謹敗宜連坐請敕吏部視其多寡而議罰焉部覆巡按御史濫舉四人以上者革職閒住二人以上者降一級調外任一人者罰俸半年從之

萬厯二年十一月諭御史差滿考察先朝事例甚嚴近來通不遵守一概准其回道豈今皆稱職無過及遇京官考察時又有紛紛議論今後務要申明舊制有不稱者卽參奏改黜不許回道

左都御史孫丕揚言御史按巡必中差始畀按差必滿差始請代差必挨次始得擬差憲度森然近見臺規多變臣謂仍舊貫便順天卽近不專資深以防擇人廣貴卽遠不

差初授以防擇地江浙卽大不再酌量以防擇差不中差者非甚缺人不按差焉不歲滿者卽甚遲方不擬代焉不循次者非果南北原籍不易處焉差鮮躐等人乏欲速如此而憲綱嚴明於吏治庶有裨益

已上夢餘錄

天啟二年曾櫻爲常州知府牒南京都察院曰他方守令奔命一巡按獨南畿奔命數巡按請一切戒飭罷鉤訪取贖諸陋習都御史熊明遇爲申約束焉

曾櫻傳

左都御史趙南星言按臣差滿通將其所舉劾令河南道發單各道細加咨訪如考察之例類送堂上官必舉劾允當而後爲稱職否則以不職論

崇禎元年九月諭吏部今後巡按各差御史於考選時卽加精覈在差事宜悉依巡訪總約申飭舉行回道之日爾部院嚴加考察有不稱職奏請處分勿得概填稱職以憲綱爲相沿之故套

已上夢餘錄

四年正月命都察院嚴覈巡按御史

本紀

十五年四月諭舊制試御史必先試以小差果能稱職歷事經年方准實授近因缺員一概差往巡方及至回道又未見嚴加考覈殊失慎重風憲之意今著該院堂上官申明舊制試御史必須分別去留不得循資概題按差以致貽誤地方

夢餘錄

劉宗周擢左都御史帝問都察院職掌何在對曰在正已以正百僚必存諸中者上可對君父下可質天下士大夫而後百僚則而象之大臣法小臣廉紀綱整肅職掌在是而責成巡方其首務也巡方得人則吏治清民生遂乃列建道揆貞法守崇國體清伏奸懲官邪飭吏治六事以獻

宗周傳

十六年李邦華爲左都御史舊例御史出巡回道考覈邦華謂回道而後黜害政已多論罷巡按巡鹽御史各一人奉命考試御史黜冒濫者一人追黜御史無顯過而先任推官著貪聲者一人臺中始畏法

李邦華傳

巡按御史復命以銷繳勘合七分爲稱職

夢餘錄

巡方者例不得攜家屬不得受私書不得尋常宴會

同上

巡撫

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陝西之行其分遣大臣自永樂

十九年始各省專設自宣德五年始加都御史銜自景泰

四年始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或參

贊所轄多事重者加總督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

總理巡視撫治等員皆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

弁山集

永樂十九年四月癸丑命尙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分巡天

下問軍民疾苦及文武長吏擾民者奏黜之

三編

時右都御史王彰與給事中王勵往河南終明世大臣得撫鄉土者彰與葉春而已

王彰傳

洪熙元年八月癸未大理卿胡概參政葉春巡撫南畿浙

江本紀

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擢御史于謙等六人爲侍郎巡撫各省謙撫河南越府長史周忱撫江蘇吏部郎中趙新撫江西兵部郎中趙倫撫浙江禮部員外郎吳政撫湖廣刑部員外郎曹宏撫北畿山東此各省專設巡撫之始

大政記

十年九月壬辰詔督漕總兵及諸巡撫官歲以八月至京

會廷臣議事

英宗前紀

正統十四年苗寇蝟起廣東則命侍郎揭稽廣西則命侍

郎李棠各巡撫之

圖書編

景泰元年正月給事中李實等奏近年各處鎮守巡撫等官動經三五七年或一二十年室家懸隔情有可矜乞敕各官議許攜妻子量給本處官倉俸米以贍其家從之錄

二年八月丙寅朔命巡撫官如王文陳鎰輪換例

大政記

三年六月乙亥罷各省巡撫官入京議事

本紀

四年耿九疇鎮陝西布政使許資言侍郎出鎮與巡按御史不相統事多拘滯又文移往來多窒礙難行請改授憲

職便乃轉右副都御史大臣鎮守巡撫皆授都御史自九

疇始

耿九疇傳

五年八月丁酉復命天下巡撫官赴京師議事

本紀

天順元年正月罷巡撫提督軍務石亨惡文臣不宜節制

武臣言於帝罷之時王竑巡撫江北遂改浙江參政

三編

二年四月辛未復設巡撫官先是上語李賢曰朕初復位

奉迎諸人皆以巡撫官不便一旦革去軍官縱肆士卒疲

弛文武官不相制之過也宜爲朕舉才能者復任之賢因

請曰遼東宣府大同延綏甯夏甘肅需人最急上令賢與

王翱馬昂等議乃以太僕卿程信撫遼東山東布政王宇

撫宣府僉都御史李秉撫大同監察御史徐瑄撫延綏山西布政陳翼撫甯夏陝西布政芮釗撫甘肅仍以京官巡撫地方如舊制

昭代典則

三年六月辛酉復命巡撫官以八月集京師議事命戶部

移文各巡撫以地遠近分年赴京議事

三編

六年山西巡撫李侃以考察屬吏奏罷布政使王允李正

芳以下百六十人並自請罷詔不許

李侃傳

成化四年遼東巡撫張岐得罪吏部舉代者帝曰遼東自王翱後屢更巡撫多不稱可於大臣中求之乃改侍郎彭誼右副都御史以往鎮守中官橫徵諸屬衛誼下令凡文

牒不經巡撫審定者所司毋輒行虐斂爲息

彭誼傳

畿輔八府舊止設巡撫一人駐冀州成化八年五月給事中梁璟以禦邊不能兼顧請順天永平二府分設一巡撫以薊州邊務屬之令巡撫陳濂專撫保定六府兼督紫荆諸關朝議從之遂爲定制

梁璟傳

韓雍以兩廣地大事殷請東西各設巡撫帝可之命陳濂撫廣東張鵬撫廣西而雍專理軍事

韓雍傳

宏治七年兵部尙書馬文升奏自宣德間各地方添巡撫官以節制三司時惟河南山西陝西南直隸蘇松等府設有巡撫官其餘布政司止是不時差遣大臣巡視或一年

二年而回今江西已添巡撫官止管南贛二府及福建汀州廣東韶州南雄湖廣郴州一帶不預民事三司官員未聽節制難以行事本部先建議請於福建浙江添設巡撫官員未蒙俞允今日之勢非前數年比乞敕吏部會同本部推舉練達老成二員爲都御史巡撫浙江福建地方其江西都御史金澤就令巡撫江西駐南贛二府兼管廣東韶州南雄湖廣及郴州桂陽一帶疏入帝不納

十一年何孟春奏宣德間始設巡撫於南直隸河南山陝今則除浙江福建外悉有常置臣見吏部推各處巡撫腹裏則會戶部邊方則會兵部審酌已定而後請上親擇何

謹如之然受任往往不久甚者屬府未及按部下情未及體悉六條未及舉刺庶務未及興革而座已非矣今制歲差御史一員巡按各處若巡撫不久任與巡按無異何復用巡撫爲哉宋司馬光有言古者各守一官終身不易臣謂陛下欲行久任之道宜從巡撫始近例巡撫每年一次赴京議事然當議事之年多有以地方有事不果行者臣請限以腹裏三年邊方五年必須一次赴闕陛下親降德音詢問民瘼一示以優異一觀其底裏六部各奏其所行果有成績蕃錫而慰遣之其或不職科道指實而論之夫旣擇其人於先而又久其任於後於更互赴闕之際有增

秩錫金之褒有削官奪爵之罰則彼必思有益於地方而無負陛下矣疏入帝從之

兵部題准巡撫官員每年在邊於四月內腹裏於八月內到京議事如該地方有事難以遽離將應議事件奏請定

奪

已上明臣奏議

正德二年十月甲申逮各邊巡撫都御史下獄

紀本

五年三月以江西賊熾御史沙鵬奏言南贛地遠界連湖廣廣東福建三省不相統屬乞專遣大臣一人總其事吏部議南贛舊有巡撫近年裁革宜如鵬言添設巡視乃以南京右僉都御史王哲巡視江西南贛等處

通紀

嘉靖七年正月癸未考覈天下巡撫官

本紀

九月裁江西巡撫官

大政記

十二年王相疏都御史列銜內臺奉敕巡撫一方非在外
守土之臣可比地方事情可以共議而名分體統則不可
越今後巡撫都御史當正坐居前班巡按御史不論副都
僉事其坐旁坐其班後列以正體統

明臣奏議

十四年八月帝與費宏論遼東兵變事上曰撫臣處置失
當耳宏因言推舉巡撫內地者向由吏部會戶部邊方則
會兵部恐不能盡得人材臣欲會九卿推之如京堂例上

曰善命著爲令

實錄

二十三年張永明奏巡撫都御史事繁責重近年遷轉太速雖雅志有爲乍到地方咨詢未悉迨其諳習則除書已下何以責其成功先年南畿撫臣熊概則以大理寺卿在任周忱則以侍郎繼升尙書在任李敏則以侍郎在任乞敕吏部查照近年題准事例各處撫臣必須久任其有年勞積久相應掄擢者疏請加升職銜照舊管事必使地方甯謐功績有成然後遷任疏入從之

明臣奏議

二十七年詔改巡撫浙閩爲巡視時巡撫朱紱嚴海禁閩浙人惡之御史周亮閩人也上疏請改爲巡視以殺其權後紱被逮仰藥死自是並巡視亦罷不設

朱紱傳

三十一年七月壬寅以倭警命巡撫山東都御史王忬巡視浙江兼轄福建濱海諸府自朱執罷後巡撫並巡視官不設者四年倭患益熾於是給事中王國楨御史朱瑞登交章言海氛不靖自裁革巡視後三省軍民無有鈐轄雖設有海道副使而權輕不便行事往往狼狽失職請復設都御史便吏部議既設巡視必當兼總督巡撫使之節制諸軍方可責其成功上從其言且令暫復巡視遂以命忬

實錄

三十三年三月甲辰以南京兵部侍郎屠大山兼僉都御史巡撫應天提督軍務時吏部尙書李默言松蘇巡撫所

轄一十二府州地遠不便兼轄况當軍興之際調兵轉餉難責一人請增設提督軍務大臣一員專責勦賊而令巡撫專督軍餉兵部言兵糧兩分行事不便不若依近年浙江添設提督軍務都御史例令提督巡撫合爲一人以專責任上然之巡撫之兼提督自此始

續通典

三十六年正月丁卯改巡撫浙江阮鶚於福建其浙江巡撫命總督胡宗憲兼理從趙文華之請也福建沿海之地向歸浙江巡撫兼轄至是文華請特設之遂以命鶚

實錄

是年倭擾江北廷議以督漕御史兼理巡撫不暇辦寇請特設巡撫乃命前提督操江李遂撫鳳陽四府

李遂傳

四十五年閏十月庚子詔廣東新設巡撫駐惠州府城有警移駐長樂縣調度惠潮二府兵食以參政李佑爲之又以四川巡撫譚綸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西續通典

隆慶三年海瑞以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十府屬吏憚其威墨者多自免去有勢家朱丹其門聞瑞至黜之中人監織造者爲減輿從海瑞傳

四年李遷以兵部侍郎總督兩廣給事中光懋言兩廣向設提督事權畫一今兩巡撫相牽掣不便乃改遷提督兼巡撫廣東而特命殷正茂爲廣西巡撫後遂爲定制殷正茂傳

萬曆十三年令各處巡撫官歷任年久方許推升不得驟

遷數易以滋煩擾

會典

二十八年帝以楚地遼闊擢江鐸爲僉都御史巡撫偏沅

湖廣設偏沅巡撫自鐸始

李化龍傳

天啟五年貴州巡按傅宗龍上言不合滇蜀則黔不能平賊不專總督任則不能合滇蜀兵請以巡撫蔡復一兼督四川開府遵義而移蜀撫駐永甯滇撫駐霑益黔撫駐陸廣沅撫駐偏橋四面並進更設黔蜀巡撫帝皆從之

傅宗龍傳

崇禎元年九月諭吏部今後推用巡撫務選諳練周知民

隱者畀以保釐之寄治有成績加銜久任

春明夢餘錄

甯遠自畢自肅遇害遂廢巡撫官以經略兼之崇禎三年

二月議復設以邱禾嘉巡撫其地兼轄山海關諸處九月
命謝璉代十一月廷議山海別設巡撫詔罷璉令方一藻
撫甯遠禾嘉仍巡撫山海永平

邱民仰傳

十年七月因應天巡撫張國維言割安慶廬州太平池州
四府別設巡撫擢史可法任之安慶不隸江南巡撫自此
始也

張國維傳

明世舉於鄉而仕至巡撫者隆慶朝止海瑞萬厯朝張守
中艾穆莊烈帝破格求才得十人邱民仰宋一鶴何騰蛟
張亮以忠義著劉可訓以武功聞劉應遇孫元化徐起元
皆以勤勞致位而陳新甲官最顯

民仰傳

總督 總制

正統六年正月征麓川以兵部尙書王驥總督軍務

王驥傳此

設總督之始

七年十二月以僉都御史王翱提督遼東軍務

王翱傳

景泰三年潯梧貉亂總兵董興武毅推委不任事于謙請

以翁信陳旺易之而特遣一大臣督軍務乃以命翱兩廣

有總督自翱始

王翱傳

然事已卽歸不恆設

圖書編

兩廣自罷總督不設帥臣觀望相推諉寇盜滋蔓

陶成傳

成化五年僉事陶魯言兩廣地勢錯互當如臂指相使不可

離析近賊犯廣西臣與廣東三司議調兵而月未決以是

日知錄卷三十一
賊得大肆刼掠乞仍命大臣總督便會僉事林錦巡按御史龔晟亦以爲請乃罷兩巡撫而起復韓雍右都御史總督如故

韓雍傳

十年正月癸卯命王越總制三邊前年冬刑部主事張鼎言延綏甘肅甯夏三邊鎮撫不相統一宜推文武重臣一人總制章下所司乃議設制府於開成控制三邊總兵巡撫而下皆聽節制詔卽以越任之三邊設總制自此始

編三

十四年朱英爲兩廣總督故事鎮守中官與督撫總兵官坐次中官居中總督居總兵官左時總兵官陳政以伯爵欲抑英居右英不可奏乞裁定命解英總督止爲巡撫居

政下尙書余子俊言英招徠功多當增秩褒賞乃反削其事權恐無以鎮諸蠻帝是之乃擢英右都御史仍總督位次如故

宋英傳

宏治十年起王越總制甘涼邊務兼巡撫越言甘鎮兵弱非藉延甯兩鎮兵難以克敵請兼制兩鎮解巡撫事從之

王越傳

正德四年四月命工部尙書才寬總制延綏甯夏甘肅等處軍務先是各鎮巡等官奏三鎮有警不相應援兵部乃請仿王越秦紘等故事仍設文職大臣總制三邊鎮巡以下皆受節制遂有是命

實錄

宏治以前文臣止參贊軍務卽有重寄惟節制本省及隨
行官軍而已正德中陳金破東鄉姚源盜總制江西浙江
福建湖廣南畿等處洪鐘破藍鄢盜總制湖廣鄖陽陝西
河南四川等處嘉靖中王守仁平田州亂總督廣東廣西
江西湖廣等處翟鵬拒北虜總督宣大遼薊北畿山西河
南等處胡宗憲平江西寇總督兩浙南畿江西福建等處
俱聽便宜行事鎮巡等官俱聽節制

弇山集

嘉靖二十年九月添設雁門甯武偏頭三邊總督

昭代典則

三十年二月以定邊大臣不許稱總制改爲總督

大政記

三十九年五月乙亥總督浙直胡宗憲上疏請得節制三

省巡撫及操江都御史如三邊故事帝卽晉兵部尙書如

其請

胡宗憲傳

四十二年二月命提督兩廣都御史張臬總督廣閩軍務時巡按御史李邦珍劾巡撫福建游震得興化之敗一籌莫展宜簡命大臣有濟變才者假以重權遂有是命未幾臬罷部議以閩廣道遠不便兼轄請罷總督止以提督兼巡撫從之

實錄

隆慶元年十月總督三邊王崇古奏給四鎮旗牌撫臣得

用軍法督戰

王崇古傳

張瀚督兩廣軍務時兩廣各設巡撫事不關督府瀚請如

三邊例乃悉聽節制

張瀚傳

二年五月以譚綸總督薊遼保定軍務綸請與戚繼光專任其事勿令巡按巡關御史參預其間未幾巡撫劉應節果異議巡按御史劉翹巡關御史孫代又劾綸自專穆宗用張居正言悉以兵事委綸而論應節等毋撓

譚綸傳

天啟三年十二月己酉併薊遼總督於經略時督師大學士孫承宗言督師總督可勿兼設請罷己不可則弗推總督並請以遼撫移駐甯遠從之

孫承宗傳

崇禎十四年山海關內外設二督昌平保定設四督於是千里之內有四督又有甯遠永平順天密雲天津保定六

巡撫

范志
完傳

十五年廷議設重臣總督江西湖廣應天安慶軍務駐九

江以袁繼咸爲之

繼咸傳

經略

經略之名起於永樂十年侍講楊榮經略甘肅

職官志云
始於宋應

昌茲據
本紀

萬厯二十年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經略備倭軍務

皆不加都御史銜及楊鎬熊廷弼袁應泰王在晉先後經

略遼東俱兼都御史銜

俱見
本紀

崇禎四年併入總督

職官
志

總督漕運

洪武元年置漕運使十四年罷永樂設漕運總兵官宣德

中遣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督運至景泰二年始設漕運

總督於淮安以副都御史王竑爲之

職官志
食貨志

初宣宗命運糧總兵官巡撫侍郎歲八月赴京會議明年漕運事宜及設漕運總督則并令總督赴京萬厯後始免凡歲正月總漕巡揚州經理瓜淮過牘總兵駐徐邳督過洪入牘

食貨志

隆慶五年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王宗沐以河決無常運道終梗欲復海運條上便宜七事未幾廷臣言不便遂寢

王宗沐傳

總督河道

永樂九年遣尙書治河自後間遣侍郎都御史成化後始稱總督河道正德四年定設都御史

職官志

嘉靖四十四年朱衡以右副都御史總理河漕議開新河與河道都御史潘季馴議不合未幾季馴以憂去詔衡兼理其事

朱衡傳

萬厯五年命吳桂芳爲工部尙書兼理河漕而裁總河都御史官

河渠志

十六年復起季馴右都御史總督河道自桂

芳後河漕皆總理至是復設專官

潘季馴傳

明會要卷三十四

明會要卷三十五

永新龍

職官七

通政司

元有四方獻言詳定司其置通政院職掌不同

洪武三年三月置察言司以王文卿原本爲司令掌受四方章奏尋罷

大政記

十年七月甲申置通政司設通政使正

三品左右通政正四品左右參議正五品以曾秉正爲通政使劉仁爲左通政諭之曰政猶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勿隱蔽當引見者

毋留難十二年撥承敕監給事中儀禮司九關通事使隸

焉建文中改司爲寺通政使爲通政卿通政參議爲少卿

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復舊制

職官志

通政司門下有一紅牌書云奏事使蓋恐下情不得上達

執此牌可以直入內府守衛官不敢阻

夢餘錄

通政司所以出納王命爲朝廷之喉舌洪武永樂閒實封
皆自御前開拆故奸臣有事卽露無倖免者自天順閒有
投匿名書言朝廷事者於是始有關防然其時但拘留進
本人在官候旨出卽縱還未嘗窺見其所奏也厥後乃
有拆封類進及副本備照之說一有訐奏左右內臣及勳

戚大臣者本未進而機已洩被奏者往往經營倖免具奏者多以虛言受禍祖宗關防奸黨通達下情之意無復存矣

菽園雜記

永樂四年詔通政司凡上書奏民事者雖小必以聞

本紀

七年六月上謂廷臣曰近日郡縣數奏水旱朕甚不甯右通政馬麟等曰水旱出於天數堯湯之世不免今閒一二處有之不爲大害上曰爾此言不學故也洪範恆雨恆暘皆本於人事不脩顧尙書方賓等曰朕與卿等皆當脩省更須擇賢守令守令賢則下民安民安於下則天應於上麟言豈識天人感應之理麟慚而退

世法錄

仁宗卽位通政司請彙四方雨澤章奏送給事中收貯帝曰祖宗令天下奏雨澤欲前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積之通政司旣失之矣今又令收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自今奏至卽以聞

三編

成化二年增設膳黃右通政列銜本司不與司事後革

夢餘錄

宏治五年中官傳旨擢通政司經歷高祿爲本司參議祿壽甯伯張巒妹婿也王恕方在告吏部侍郎周經言非面承旨又無御札不敢奉詔復與恕上疏曰天下之官以待天下之士勿私貴戚妨公議不納

王恕傳

十一年定通政司五月至七月日引奏五事餘月日七事

大政記

嘉靖中趙文華與嚴嵩結爲父子嵩念己過惡多得私人
在通政劾疏至可豫爲計故以文華任通政使嚴嵩傳

大理寺

元大理寺職掌不同

吳元年七月辛丑置大理司卿洪武元年革三年置磨勘
司尋亦革十四年十一月己亥復置大理寺卿正五品左
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又置審刑司共平庶獄
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議之是年命李仕魯爲
大理寺卿十九年罷審刑司二十二年復卿秩正三品少

卿正四品丞正五品二十九年十月罷大理寺盡移案牘於後湖建文初復置改寺爲司卿爲大理卿左右寺正爲都評事寺副爲副都評事成祖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設官復如洪武時

職官志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壬午升大理寺丞周志清爲卿上諭之曰大理之卿卽古之廷尉歷代任斯職者獨漢稱張釋之于定國唐稱戴胄蓋由其處心公正議法平恕獄以無冤故流芳後世今命爾爲大理寺卿當推情定法毋爲深文務求明允使刑必當罪庶幾可方古人不負命也

昭代典則

永樂元年十月己酉大理寺卿薛昂等奏各布政司上所

部具獄凡死罪百餘人請分遣御史臨決上從之

世法錄

仁宗時虞謙爲大理卿呂升爲少卿仰瞻爲丞而謙又薦嚴本爲寺正帝方矜慎刑獄謙等亦悉心奏當凡法司及四方所上獄謙等再四參復必求其平嘗語人曰彼無憾斯我無憾矣時斷獄者多以知情故縱及大不敬論罪本爭之曰律自叛逆數條外無故縱之文卽不敬情有輕重豈可概入重比謙慙之悉爲駁正

虞謙傳

吏部尙書蹇義疏刑部都察院職典刑名而大理寺尤專詳讞居是職者必得其人其官屬宜從堂上官精加考覈庸劣不稱者黜之貪婪苛刻者罪之其有作奸犯科者責

明倫彙編 家範典 三十三
令互相糾舉違者一體論罪

凡評允人犯奉有欽依單本具題曰單題其死罪京詳外詳俱五起一題曰類題係日審者寺正具稿係外詳者寺副而下寺員五日一具稿呈堂裁定

正統六年評事馬豫言臣奉敕審刑竊見各處所獲強盜多因仇人指攀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多今後宜勿聽妄指果有賊證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決若未審錄有傷死者毋得準例升賞是年出死囚以下無數

錄

已上夢餘

八年王振問楊士奇吾鄉誰可爲京卿者士奇以薛瑄對

召爲大理寺少卿瑄至士奇使謁振瑄曰拜爵公朝謝恩
私室吾不爲也

薛瑄傳

十一年評事孫鏞上言重囚稱冤未及詳讞原鞫者慮其
反覆或錐死獄中乞敕審刑官徙置他獄法司議徙獄非
制不從

景泰六年大理寺卿向敬言鞫囚有二弊其一論罪不當
者輒調問痛加錐楚至三四次仍依原擬不免有冤請自
今三次不允送別衙門推鞫原問不當者罪之其一毆鬪
罵詈違限等類輕重律有正條者法司以正條罪輕輒依
擬不應從重其買免枉法強竊盜等項贓法金銀律追本

色今乃准其費用追鈔此皆輕重不當乞禁令如律從之

已上
通典

成化時給事中白昂言大理寺審錄有稱冤人犯駁回在外衙門再問多偏執已見不與辯明或用非法重刑鍛鍊成獄囚人慮其駁回必加酷刑雖有冤枉不敢再言今後有問招不明擬罪不當者俱乞改調相應官員問理不許鍛鍊成獄違者雖無贓亦依律問罪從之

夢餘錄

五年評事張鈺言大理之設所以審錄刑部都察院鞫問重囚其間或擬罪不當者一再駁還並令改擬或仍不當許參問此係舊制近見南京法司多用嚴刑迫囚誣服其

被糾者亦止改正而無罪乞自今許本寺參問寺卿王概覆奏如議

續通典

初大理設左右二寺兩京五府六部刑名屬左寺餘屬右寺左寺置評事四人右寺倍之其後天下罪囚類不解審右寺簡於左寺宏治元年裁減右寺評事四人與左寺等評事魯永言刑官擬議不當或舞弄條例或組合文法或律有正條而擬以不應或畏避權勢而拘於成案或信憑參語定罪而不論招情皆可恣爲出入刑獄由是不平請悉依律例定擬科斷違者從給事中御史舉劾御史有違都察院查究從之

宏治十七年奏准原問官事涉嫌疑或有偏拗者不拘一
次二次聽本寺駁調問理若不改本寺徑行隔別衙門問
理又駁回犯人不須提人者輕事限五日重事限十日完
報若故意淹禁致情輕犯人累死者聽本寺參奏

十八年刑部主事朱塋言部囚送大理第當駁正不當用
刑今左右二寺分外用刑展轉淹滯乞令毋得擅加考掠
大理寺卿楊守隨覆奏大理寺雖止於參駁然每有隱匿
重情量加刑罰况永樂年間本寺亦設刑具豈爲分外請
申禁戒令法司同寅協恭毋彼此執拗帝從之

已上夢
餘錄

嘉靖元年大理寺卿鄭岳言內臣有犯宜聽部院問決毋

從中決帝不能從

鄭岳傳

三年評事韋商臣上疏曰臣所居官以平獄爲職乃自授任以來竊見羣臣以議禮忤旨者左遷則吏部侍郎何孟春一人謫戍則學士豐熙等八人杖斃則編脩王思等十七人以咈中使逮問則副使劉秉鑑布政馬卿知府羅玉查仲道等十人以失儀就繫則御史葉奇主事蔡乾等五人以京朝官爲所屬訐奏下獄則少卿樂護御史任洛等四人此皆不平之甚上千天象下駭眾心臣竊以爲皆所當宥况比者水旱疫癘星隕地震山崩泉湧風雹蝗蝻之害殆徧天下有識莫不寒心及今平反庶獄復戍者之官

錄死者之後釋逮繫者之囚正告許者之罪亦弭災禳患

之一道也帝責以沽名賣直謫清江丞

韋商臣傳

馬森爲大理卿屢駁疑獄與刑部尙書鄭曉都御史周延

稱爲三平

馬森傳

六年黃綰奏法司所以理刑名至於大理寺職司參駁關繫尤重凡任兩寺官非精律例見出原問官之上何以評其輕重服其心乎近見兩寺官有初入仕途律之名例尙未通曉卽欲斷按庶獄未免有差原問官因得指摘罅漏借爲口實至於參駁本寺亦不降心輒逞雄辨往復數次淹累囚眾至不得已將就允行刑獄不清職此之故合無

行令本寺今後遇有新除評事督令講讀律例半年以上
疏通者方許干預平允生疏者比照試御史例飭令重歷
若再不堪參送吏部對品降調在京別衙門敘用其見在
者除寺正寺副外其餘限三月內通加考驗有年久未諳
者一體參送吏部別用若有究心刑名才識出眾者開送
吏部俟兩寺正副員缺不論年資銓補至爲正副又能益
勵職業比照刑部各道年深郎中御史一體超擢疏入允

行

明臣

奏議

十一年大理寺題准凡大小詞訟非經通政司准行非由
各衙門參送不許聽理非由大理寺評允不許發落若徇

私廢法及改易發落者俱聽本寺及科道官參究檢舉

是年刑部題准今後招擬未當大理寺駁回再問者原問官卽當更改不得偏執已見如招情已明罪無出入該寺卽與評允不得駁論一文一字以致往返駁辯有累罪犯十二年本寺奏准凡經駁回再問者照依大明令小事五日中事七日大事十日並要限內結絕其各司擅准詞狀徑自發落不呈堂具報送寺審錄又已經審允而擅擬改變者俱聽本寺及科道官參究

初以係軍者屬左寺係民者屬右寺又定以在京屬左寺在外屬右寺萬厯九年以二寺事務煩簡不均題准以刑

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左右分管浙江福建四川貴州
廣東山東六司道屬左寺湖廣廣西陝西雲南河南山西
江西七司道屬右寺

已上夢
餘錄

萬厯三十三年評事姜志禮以囚多瘐死疏言犴狴之間
一日斃十五人積日而計亦何紀極又况海內小民罹災
祲而轉死溝壑及爲礦稅所羅織貂璫所攫噬含冤畢命
者又復何限乞爲矜宥勿久淹繫且盡除礦稅毋使宵人
竊弄魁柄賊虐蒸黎不報

姜志
禮傳

王用汲爲大理少卿會法司議胡櫜龍宗武殺吳仕期獄
傳以謫戍用汲駁奏曰按律刑部及大小官吏不依法律

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如之蓋謂如上文罪斬妻
子爲奴財產入官之律也仕期之死槓非主使者乎宗武
非聽上司主使者乎今僅謫戍不知所遵何律也上欲用
用汲言閣臣申時行等謂仕期自斃宜減等獄遂定王用汲傳
崇禎十一年大理右寺副高倬以近者刑獄繁滋法官務
停閣請敕諸司剋期奏報大者旬日小者五日其奉旨覆
讞者或五日三日務俾積案盡疏囹圄衰減高倬傳

詹事府

元儲政院

洪武元年正月申書及都督府議倣元舊制設中書令欲
奏以太子爲之帝曰取法於古必擇其善者而從之元人

事不師古設官不以任賢惟其類是與豈可取法且吾子
年未長學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傅講習經傳博通
古今識達機宜他日軍國重務皆令啟聞何必效彼作中
書令乎乃令詹同考東宮官設少師少傅少保詹事率府
使諭德贊善賓客等官以李善長爲太子少師兼詹事馮
勝兼副詹事徐達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鄧愈
湯和兼太子諭德章溢兼贊善大夫劉基兼率更令明通紀
十月以梁貞王儀爲賓客秦鏞盧德明張易爲諭德世法錄
十五年四月丙申更定左右春坊官各置庶子諭德中允
贊善司直郎又各設大學士時以耆儒劉埶關賢爲左右

司諫兼春坊左右庶子趙肅何顯周爲左右正言兼左右
諭德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院二十五年六月
改院爲府定詹事秩正三品少詹事正四品春坊大學士
正五品司經局洗馬從五品皆列署府中而事總於詹事
府二十九年增設左右春坊清紀郎司諫通事舍人建文
中增少卿寺丞各一人賓客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
資善一人成祖復舊制

昭代
典則

洪武三年十二月禮部尙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
罷兼領之職庶於輔導有所責成帝曰古者不備其官惟
賢能是用朕以廷臣有才望勲德者兼東宮官非無謂也

嘗慮廷臣與東宮官屬有不相能遂成嫌隙或生姦謀離間骨肉其禍非細若江充之事可爲明鑑朕今立法令省臺都督府官兼東宮贊輔之職父子一體君臣一心庶幾無相構之患

洪武聖政記

文彬曰太祖不別設宮僚以勸舊大臣兼領其職慮雖深遠然當時武臣在外徒被虛名無與輔導卽省臺諸臣各有職司未能專心諭教古人重師保疑丞之任是以教豫而德成若江充之禍史冊僅見過爲防閑不設專官是因噎廢食而已

初置詹事院命吏部曰輔導太子必擇端重之士三代保

傳禮甚尊嚴兵部尙書唐鐸謹厚有德量以爲詹事食尙書俸如故以鐸嘗請豫教故也

唐鐸傳

泰州教諭門克新秩滿來朝召問經史及政治得失直言無隱授贊善時紹興王俊華以善文辭亦授是職上諭吏部曰左克新右俊華重直言也

蕭岐傳

二十六年九月甲子以鄭濟爲左庶子王勲爲庶子初東宮官屬缺命廷臣舉孝義篤行之士工部尙書嚴震直以浦江鄭氏對帝曰朕素知鄭更聞其里王氏力行鄭氏家法可並徵兩家子弟以勸天下鄭氏舉濟王氏舉勲遂並

拜官

三編

成祖時詔選老學之士能講說者尙書蹇義以教授趙文
名上成祖召至御前面諭授左春坊左中允賜宴俾輔仁
宗於東宮文進講經史敷繹明盡應制有作悉寓箴規睿
旨嘉獎周述進左春坊右諭德兼侍讀從皇太子謁陵南
京上諭之曰汝素厚重尤資匡弼太子雖聰明純謹然智
或未逮行或過中必須盡言庶稱朕意仁廟居守中外無
失政德澤浹於人心述力爲多宣德中升庶子

通典

永樂八年許州知州潘文奎以事當降爲有文學改左春

坊司直郎

弁山集

洪熙元年鳳陽府照磨李準爲太子賓客

宣德時楊士奇等言交趾南靈州革任知州黎恬有文學

改右春坊右諭德

已上夢
餘錄

天順元年正月令翰林官有兼東宮銜者俱改別職以景

泰易儲故也

明通
紀

天順初李賢言禮科給事中孔公恂大聖人後贊善司馬

恂宋大賢溫國公光後宜輔導太子帝喜同日起拜少詹

事侍東宮講讀入語孝肅皇后曰吾今日得聖賢子孫爲

汝子傳

孔公
恂傳

嘉靖時給事中劉世揚劾詹事顧鼎臣汙佞且言今日詹

事卽他日輔臣帝怒詰詹事進輔臣出何典例子杖下詔

獄

劉世揚傳

童承敘爲講官上御文華殿承敘進講周書立政篇極陳王業艱難周公夾輔之忠詞意婉切上改容聽焉及冊正儲位以承敘爲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侍講慎輔導之選也

續通典

十八年以陸深爲詹事崔銑爲少詹事王教羅洪先華察等爲諭德贊善洗馬皇甫濬唐順之等爲司直司諫皆天下名儒自明初宋濂諸人後宮僚莫盛於此

職官志

左右春坊大學士與正學士同品洪武中無任之者建文以任董倫永樂立東宮李至剛胡廣楊士奇爲左解縉黃

日知錄卷三十三
淮爲右洪熙曾榮爲左王英爲右景泰商輅彭時呂原倪謙爲左劉儼劉定之爲右逾五十年而宏治會典成拜楊廷和左春坊大學士以後遂不復設

夢餘錄

萬厯十一年六月擢編修吳中行爲右春坊右中允檢討趙用賢爲右春坊右贊善因廷臣交薦輔臣申時行言此二臣遭挫已久茹痛已深不宜但敘年資僅從常調乃有是命

實錄

翰林院上

元翰林兼國史院

吳元年五月己亥初置翰林國史院設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修撰典簿編修以陶安潘庭堅爲學士朱

升爲侍講學士洪武元年改爲翰林院授張以甯侍講學士秦裕伯侍讀學士陳經范常直學士二年置學士承旨以詹同宋濂爲之增設待制則秦裕伯王禕爲之應奉則趙震殷哲爲之定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脩撰正六品十四年定學士爲正五品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十八年定以侍讀先侍講建文初仍設承旨改侍講侍讀兩學士爲文學博士方孝孺任之參預機務置文翰文史二館文翰以居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文史以居修撰編修檢討成祖初復舊

并山集
夢餘錄

洪武六年七月宋濂遷侍講學士知制誥同脩國史

宋濂傳

詹同兼學士承旨並命與學士樂韶鳳等定釋奠先師樂

章詹同傳

九月命翰林院儒臣擇唐宋名臣箋表可爲法式者詞臣

以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及韓愈賀雨表進令中書頒爲

式禁畊儷對偶體世法錄

七年八月上御武樓賜學士宋濂坐謂曰天下既定朕方

垂意宿學之士卿知其人乎濂以會稽郭傳對帝召見謹

身殿授翰林應奉直起居注傳實僧也王蒙傳

八年十月詔翰林考議陵寢朔望節序祭祀禮大政記

十二年十二月詔徵甯國府訓導陳迪爲編脩明政統宗

十四年五月癸丑召山西右布政使趙新爲翰林院修撰

昭代典則

凡諸司章奏命同春坊正字等官考覈平允則署銜

曰翰林院兼平較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

吾學編

十五年正月丙戌命翰林院侍講火原潔及編修馬懿赤

黑等以華言譯蒙古語復取元祕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

其聲音旣成詔翰林李翀吳伯宗等譯回回厯書

昭代典則

十八年更定翰林品員又定進士一甲授脩撰二甲以下

授編脩檢討其秩自學士正五品以下至七品有差初翰

林院官皆由薦舉未有以進士入者故四年開科狀元吳

伯宗止授員外郎榜眼探花授主事而已

弁山集

至是年廷

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爲翰林院脩撰二甲馬京等爲編脩吳文爲檢討進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也使進士觀政於諸司其在翰林承敕監等衙門者曰庶吉士進士之爲庶吉士亦自此始也

庶吉士不專屬之翰林

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

大理寺等衙門者仍稱進士觀政進士之名亦自此始也

選舉志

二十三年十一月己丑以永川縣知縣王佐爲翰林院侍

讀

昭代典則

三十年以張信爲侍讀戴德彝爲侍講諭之曰翰林雖職文學然旣列禁近凡國家政治得失民生利害當知無不

言唐陸贄崔羣李絳在翰林皆能正言讜論裨益當時汝

宜以古人自期

王度傳

建文二年十二月以處士唐愚爲翰林侍讀

明政統宗

永樂二年授一甲三人爲翰林脩撰編脩復命於第二甲
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爲庶
吉士於是庶吉士遂爲翰林之專官尋命解縉等選脩撰
曾棨編脩周述周孟簡及庶吉士楊相等凡二十八人就
學文淵閣庶吉士周忱自陳少年願學上喜而俞之增爲
二十九人上命司禮監給紙筆光祿給朝暮饌禮部月給
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宅居之上時至館召試五日一

休沐必使內臣隨行且給校尉騶從

弇山集

初選進士爲庶吉士謂之館選其後或閒科一選或連科
屢選或數科不選所選多寡無定額比三年試之其留者
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不得留者爲給事中御史主事

或外爲州縣官謂之散館

三編
質實

翰林改教授者永樂乙未進士第二人李貞以編脩改高
州府教授第三人陳景以編脩改福州府教授

夢餘
錄

十三年蘄州同知桂宗儒柔懦當黜改修撰

弇山
集

十六年五月以刑部主事李時勉爲侍讀陳敬宗爲侍講

大政
記

十八年九月擢教授蘭從善林長懋教諭徐永達等爲編

修侍皇太孫

同上

仁宣間有陳繼楊翥者以布衣通經用楊士奇薦繼由博士遷檢討翥亦授檢討歷任脩撰自天順後漸拘資格編脩馬昇檢討傳宗不由科目皆出之爲參議布衣無得預

館閣者

陳濟傳

宣德七年以故鴻臚寺爲翰林院落成諸殿閣大學士皆至錢習禮不設楊士奇楊溥座曰此非三公府也士奇等以聞帝命具座後遂爲故事

錢習禮傳

八年三月帝命楊溥合選宣德二年五年八年所取進士

拔二十八人爲庶吉士以蕭鎡爲首

蕭鎡傳

正統十二年三月選修撰劉儼商輅等十人入東閣習制誥讀中祕書仍命侍經筵以備他日內閣之選

通紀

明會要卷三十五終